



駐粵辦通訊

2022 年 8 月 19 日
(总第 1399 期)

● 本期热点 ●

在粵港商问卷调查

为支持在内地的港商、专业服务及创业人士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及抓紧机遇，香港贸易发展局联合在内地相关的商协会和单位发起此次港商调研，了解在粵港商发展所需，共同组织活动和提供服务。调研结果将为有效开展 2022/23 财政预算案中提到的「内地发展支持计划」，进一步组织活动和提供服务助力港企发展。有兴趣的企业可以点击以下链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填妥问卷：

<https://www.wenjuan.com/s/RzeAzqf/>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b) 实施范围为广州市南沙区

全局；以及(c) 执行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496/496748/3994120.pdf>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细化落实政策。制定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申报指南和工作指引，明确来源于南沙所得的界定办法、享受优惠的身份条件、个人税负的计算方法等事项，最大程度方便港澳居民申报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zt.gd.gov.cn/shuishou/content/post_3994120.html

社保

3.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统一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基金支付政策；(b) 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限。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后，备案长期有效；参保地可设置变更或取消备案的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以及(c) 支持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可以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hsa.gov.cn/art/2022/7/26/art_104_8629.html

4.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等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50 元；以及(b) 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hsa.gov.cn/art/2022/7/8/art_104_8398.html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调整范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以及 2021 年 12 月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以 2021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计发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本次调整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jyzl/zcfg/bszc/content/post_3983696.html

海关监管

6. 《关于明确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应当向主管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申请办理备案手续；(b) 运输企业备案的有效期与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有效期保持一致，其船舶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运输企业备案有效期；以及(c) 已经交通运输部批准开展沿海捎带业务的境外航

运企业，应当委托境内代理人参照本公告规定办理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508086/index.html>

7. 《关于明确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本公告适用于国际航行船舶、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等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以及再次改营进出境运输的海关监管；以及(b) 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时，留存船上的船用物料、燃料、烟、酒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应当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或调拨至其他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后使用的船用物料、燃料、烟、酒，不再享受国际航行船舶的免税优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492787/index.html>

市场监管

8.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力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统筹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改革，实现一次申办、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一站式办理；(b) 支持保险机构对中小企业、港澳企业开展专利、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业务，给予专利权利人专利维权资助。加快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运行；以及(c) 加大对药品生产企业新药品种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创新扶持。协助推动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江门委托生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ztbd/hqzc/jmshqzc/content/post_2672306.html

环保

9. 《深圳市碳普惠管理办法》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碳普惠，是指为小微企业、小区家庭和个人等的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建立起以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b)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探索开发碳普惠应用程序，经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后，与碳普惠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对接；(c) 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深圳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自愿购买核证减排量实施碳中和，履行绿色低碳社会责任；以及(d)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作为运营主体，依据碳普惠场景创建指引，将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公共机构等打造成为碳普惠场景，探索建立对碳普惠场景内消费者的激励与奖励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54/content/post_10026317.html

中小企业

10.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将制造业关键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b) 支持对象为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支持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中央财政对完成改造目标的服务平台安排奖补资金。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 600 万元；以及(c) 服务平台应将财政奖补资金直接用于试点企业，不得用于其他企业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208/t20220817_3834313.htm

科技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市 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 GDP（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4%。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突破 1.2 万亿元；(b) 深化与香港、澳门的创新协作和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穗港智造合作区和穗港科技合作园。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事项最高补助 3,000 万元；(c) 推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打造港澳特色的大学科技园。鼓励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在南沙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创新中心，吸引国际科技成果转化；以及(d) 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创新创业，对在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hacewang.com/newsdetail/news200333.html>

金融

12. 《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等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开展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连接，参与两个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机制安排；以及(b) 香港与内地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机构将各自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双方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目的，在“互换通”下建立有效机制，及时处理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香港与内地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机构将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建立健全监管合作安排和

联络协商机制，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公平交易秩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xinwen/2022-07/04/content_5699140.htm

13. 《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ETF) 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以及(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7/t20220701_3824283.htm

现代服务业

14.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等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适用于从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高端专业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企业或机构；以及(b) 对在《办法》有效期内新设立的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以上（仅限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1,500 万美元以上、8,000 万美元以上、2 亿美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8443715.html

危险品运输

15.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在许可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以及(b)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许可经营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危运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核定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品名运输危险货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jtysj/content/post_8490055.html

医药卫生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增强州市级医院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远程医疗协作网和专科联盟建设；(b) 全面落实国家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分批分类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不断扩大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覆盖面；以及(c) 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云南省民族医医院等项目建设。开展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改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8/t20220812_245692.html

邮轮游艇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快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联合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提升设计建造能力，稳步推进国产大型邮轮工程。严格把控建造质量，确保国产首艘大型邮轮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建成交付。加强邮轮系统集成和核心装备研发，全面提高邮轮安全绿色水平和质量可靠性；(b) 大力发展邮轮旅游。推动三亚建设国际邮轮母港，推进深圳、厦门、福州、广州等地邮轮旅游发展。支持海南率先开展游艇租赁试点，规范游艇租赁运营管理，探索创新游艇安全管理，有序推广游艇共享消费模式；以及(c)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鼓励社会资本建立邮轮游艇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邮轮游艇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上市融资。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2/art_2d585dc807f8472d969e940b1bb978d8.html

其他

18. 《广佛全局同城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联合印发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广佛地区经济和人口承载力明显提升，全局同城化实现新跨越，广佛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 万亿元左右。实现广佛中心城区半小时通达、全局 1 小时通达；(b) 共建“广佛制造业人才走廊”，推动成立制造业人才创新联盟，支持广佛企业在两市职业院校合作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互认海外高层次人才评价标准，将佛山市有关高层次人才标准纳入广州市人才绿卡申领条件；以及(c) 重点共建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深入推动先进装备制造、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uoturen.com/guihua-1700.html>

19.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规划》共 5 章，旨在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提出到 2025 年，残疾人收入与全市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生活质量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助残氛围更加浓厚。其中，罗列 5 项主要任务及 8 项支持条件，前者包括残疾人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及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后者涵盖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及加强与台港澳等地残疾人事业交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h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208/t20220810_4414209.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0. 《南沙元宇宙产业集聚区先导示范区入驻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南沙元宇宙产业集聚区先导示范区由区统一规划，在区内核心地带选取集中办公区域，以免租金和物业费方式提供给元宇宙产业企业进驻使用；以及(b) 集聚区先导示范区企业准入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元宇宙领域企业，或元宇宙相关的社会组织及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200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年1-6月	与2021年同期相比	2021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59,518.40	+2.0%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39,111.7	+2.8%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24,680.5	+7.3%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4,532.1	-10.2%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14,431.2	-4.0%	32,151.6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年 1-6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2022年 1-7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24,605.4	+4.6%	48,810.36	11,457.7	+11.4%	18,449.6
广西	12,294.2	+2.7%	24,740.86	2,393.7*	-18.0%*	5,930.6
海南	3,144.6	+1.6%	6,475.20	1,105.0	+49.4%	1,476.8
云南	13,464.1	+3.5%	27,146.76	1,480.2*	-1.7%*	3,143.8

(*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4月至10月	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佛山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佛山市人民政府	https://ghm.7ipr.com/
2022年6月至11月	2022港澳创新创业活动	东莞	东莞市莞城人社分局、东莞市莞城统战办	https://mp.weixin.qq.com/s/r4egRVWUTM9aL-xxkeGbpw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 (报名时间)	第四届江门市“乐业五邑”创新创业大赛	江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等联合主办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zfwf/lywycyds/dsdt/content/post_2653871.html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	广州博览会	广州	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gzfair.com.cn/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4 月至 8 月	第 65 届体育节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http://fos.hkolympic.org
5 月中旬至今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6 月 15 日 至 11 月	咫尺自然 就在香港 2022 - 2023 (夏日 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explore/great-outdoor/hong-kong-great-outdoors.html
8 月 26 日 至 8 月 28 日	2022 数码娱乐领袖论 坛	数码港	https://www.startmeup.hk/zh-hant/events-detail/digital-entertainment-leadership-forum-2022/
8 月 27 日 至 11 月 26 日	2022 港深城市\建筑双 城双年展 (香港)	香港建筑师学会 双年展基金会	http://uabbhk.org/
8 月 31 日 至 9 月 1 日	第七届「一带一路高峰 论坛」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贸发局	http://www.beltandroadsummit.hk/
八月中/下旬 至九月中/下 旬	香港鸡尾酒节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
9 月 5 日至 10 日	2022 StartmeupHK 创业节	投资推广署	https://www.startmeup.hk/startmeuphk-festival-2022/
9 月 7 日至 11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钟表展	香港贸发局	hkwatchfair.hktdc.com
9 月 9 日至 11 日	CENTRESTAGE	香港贸发局	https://centrestage.hktdc.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10月13日至16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electronicfairae-en/HKTDC-Hong-Kong-Electronics-Fair-Autumn-Edition/
10月13日至16日	国际电子组件及生产技术展	香港贸发局及慕尼黑国际博览亚洲有限公司	https://electronicsia.hktdc.com
10月13日至16日	香港贸发局国际资讯科技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ictexpo.hktdc.com
10月13日至16日	香港国际户外及科技照明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otlexpo-en/HKTDC-Hong-Kong-International-Outdoor-and-Tech-Light-Expo/
10月13日至16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lightingfairae-en/HKTDC-Hong-Kong-International-Lighting-Fair-Autumn-Edition/
10月15日至16日	2022 亚洲三项铁人杯暨亚洲青少年三项铁人锦标赛	香港三项铁人总会	http://triathlon.com.hk
10月17日至21日	投资推广周	投资推广署	https://www.investhk.gov.hk/zh-hk/investment-promotion-week.html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